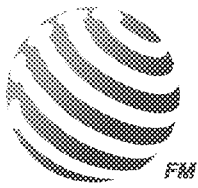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

關於
配售新H股建議
及
批授特定授權
及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之
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僅供參考及闡釋，假設在配售事項中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毛額為113,000,000港元，並參考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若干期間H股之市價，新配售H股之最高及最低發行價分別約為每股H股1.60港元及每股H股1.07港元。

投資者務請留意：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配售事項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証監會之批准及訂立包銷協議。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現時概無保證配售協議內任何條件能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通函。董事欣然宣佈載列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H股；(ii)批授一般授權；及(iii)配售事項作為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於各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亦分別通過有關根據配售事項批准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根據如該通函所述釐定新配售H股發行價之基準，僅供參考及闡釋，新配售H股之最高及最低發行價分別約為每股H股1.60港元及每股H股1.07港元。假設在配售事項中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毛額為113,000,000港元，則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少70,624,000股H股及最多105,604,000股H股。該H股數目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1%及20.36%，以及分別相等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及16.91%。該等H股數目亦分別相等於現有H股約49.13%及73.46%，以及分別相等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H股約32.94%及42.35%。

投資者務請留意：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詳述於該通函內「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証監會之批准及訂立包銷協議。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現時概無保證配售協議內任何條件能得以達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中「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